债券简称: 20 融和 02 债券简称: 20 融和 03 债券简称: GC 融和 01 债券简称: GC 融和 02

债券代码: 167320.SH 债券代码: 177017.SH 债券代码: 188577.SH 债券代码: 188578.SH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十章	各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	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二	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PI Rongh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二、 证监会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一)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经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2020年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62号审议通过,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6亿元,票面利率为4.35%,期限为3+2年期。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4亿元,票面利率为4.45%,期限为3+2 年期。

(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经决议批准本次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募 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465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总 额15亿元,其中品种一GC融和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3.35%,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GC融和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3.75%,期限为5年期。

(三)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经决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90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 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 融和 02

-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 20 融和 02
 - 3、债券代码: 167320
 - 4、发行规模: 6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4.35%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 2020年8月3日
- 10、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聘请信用评级公司对发行人进行 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以及后续的跟踪评级

(二) 20 融和 03

-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 20 融和 03
 - 3、债券代码: 177017
 - 4、发行规模: 4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4.45%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 2020年11月12日
- 10、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2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聘请信用评级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以及后续的跟踪评级

(三) GC 融和 01

-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一
 - 2、债券简称: GC 融和 01
 - 3、债券代码: 188577
 - 4、发行规模: 12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 3年期
 - 7、票面利率: 3.35%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9、起息日: 2021年8月16日
- 10、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2024年8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 GC 融和 02

-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二
 - 2、债券简称: GC 融和 02
 - 3、债券代码: 188578

- 4、发行规模: 3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年期
- 7、票面利率: 3.75%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9、起息日: 2021年8月16日
- 10、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0 融和 02、20 融和 03、GC 融和 01、GC 融和 02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向发行人提供了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指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国泰君安证券每月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以便发行人核查是否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并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成付息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风险排查。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一) 定期提示

在本报告所述债券发行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 (三)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6月 29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司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PI Rongh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6F

法定代表人:姚敏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71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148225

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系国家电投集团旗下拥有融资租赁资质的平台,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中(沪)自字[2014]0041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同时服务于集团内客户与集团外客户,通过自身优质资质获得境内外较低成本的资金,然后以租赁和保理等方式为集团内客户与集团外客户解决融资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租赁、保理等业务,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在传统电力、新能源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行业运营经验,在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相关设备等租赁领域拥有一定竞争优势。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9,265.54万元和484,466.45万元,包括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咨询及其他业务三个业务板块,其中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2021-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8,838.83万元及433,943.04万元,占比分别为90.10%及89.57%。

单位: 万元、%

	本期			上年同期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收入占比
租赁业务	433,943.04	273,211.21	37.04	89.57	458,838.83	232,897.37	49.24	90.10
保理业务	28,986.99	16,225.64	44.02	5.98	21,781.58	13,582.72	37.64	4.28
咨询及其他 业务	21,536.42	-	100.00	4.45	28,645.12	-	100.00	5.62
合计	484,466.45	289,436.86	40.26	100.00	509,265.54	246,480.08	51.60	100.00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资产合计	8,316,884.02	8,280,933.53	0.43
负债合计	7,002,243.92	7,010,360.86	-0.12
净资产	1,314,640.10	1,270,572.67	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合计	1,314,640.10	1,270,572.67	3.47

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8,316,884.0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43%,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7,002,243.9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0.12%,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均为1,314,640.10万元,均较上年末增长3.47%,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营业收入	484,466.45	509,265.54	-4.87
营业成本	289,436.86	246,480.08	17.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利润总额	184,375.56	161,529.80	14.14
净利润	139,342.30	121,871.55	1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9,342.30	121,871.55	14.34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84,466.45 万元,利润总额 184,375.56 万元,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 139,34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87%、上升 14.14%、14.34%,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存量规模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29.71	296,702.48	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9.70	-528,047.65	-3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23	183,551.45	-107.42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8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3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0,93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流出净额减少 37.3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1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4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 融和 02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0 融和 03

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汇入发行 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GC 融和 01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GC融和01"合计发行人民币120,000.00万元,并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GC 融和 02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GC 融和 02"合计发行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汇 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 融和 02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融和 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20 融和 03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融和 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GC 融和 01

根据 "GC 融和 01"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C 融和 01"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 GC 融和 02

根据 "GC 融和 02"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C 融和 02"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一) 20 融和 02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20 融和 02"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二) 20 融和 03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20 融和 03"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三) GC 融和 01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GC 融和 01"已全部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地,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

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具体为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将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也用于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绿色产业相关业务。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一致。

(四) GC 融和 02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GC融和02"已全部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地,将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具体为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将不超过30%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也用于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绿色产业相关业务。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融和02、20融和03、GC融和01、GC融和02的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中期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审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披露临时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兑息兑付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2022 年付息公告》、《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二 2022 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 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五章 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各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融和 02、20 融和 03、GC 融和 01、GC 融和 02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各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净 利润保持相对稳定,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 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从而为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4.14 亿元、607.49 亿元,货币资金、应收保理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分别为 57.50 亿元、37.35 亿元、723.10 亿元。以上资产均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部分;2)保理业务中的应收保理款,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3)剩余未受限制应收融资租赁款,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

若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各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可以采取抵押或 处置等方式部分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3、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已多次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融资,如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充分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高速发展,同时也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如因极端、意外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

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资金来保证资金流动性,以此支持发行人完成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4、显著的市场地位及雄厚的股东实力

发行人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在电力的"发、配、储、售"等领域积极开展融资租赁及供应链保理业务,同时不断拓展其他上下游新型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地位显著。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在五大发电集团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中均排名前列。同时融和租赁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实力雄厚,内部资源丰富且互通性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营业收入,同时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5、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形成了以《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流动性 风险管理办法》为主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 资金收支及调度,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0 融和02、20 融和03、GC 融和01、GC 融和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 20 融和 02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支付了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二) 20 融和 03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三) GC 融和 01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四) GC 融和 02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二、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 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董事会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2022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8,316,884.02 万元,负债合计为 7,002,243.92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14,64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19%,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41,516.64 万元,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非受限货币资金充足。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83,814.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4.87%; 实现净利润138,181.69万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14.34%。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综上,2022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3日足额支付了"20融和02"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足额支付了 "20 融和 03" 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足额支付了"GC 融和 01"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足额支付了 "GC 融和 02" 当期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各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未聘请信用评级公司对 20 融和 02、20 融和 03 进行债项信用评级以及后续的跟踪评级。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 对 GC 融和 01、GC 融和 02 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GC 融和 01、GC 融和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GC 融和 01、GC 融和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 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均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负责各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也未发生变动。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应披露的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 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各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 融和 02、20 融和 03 未评级, GC 融和 01、GC 融和 02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 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借款余 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 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1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

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 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各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 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